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县郑万高铁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郑县郑万高铁商务区管理委员会郑县高铁站站前公共区域安保保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县郑万高铁商务区管理委员会郑县高铁站站前公共区域安保保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顶山市安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平顶山市安良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5C53CD0E57704701B71B307679CEEED7